遂宁市船山区关于加强市城区犬只管理的通告

出售犬只、犬皮、犬肉，须出示家犬免疫、检疫证明。犬只出现神经症状、恐水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隔离、禁止移动，及时向辖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；犬只自然死亡或被捕杀的，养犬单位或个人应向原发证单位退还家犬免疫证明，并按规定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饲养犬只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、登记；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只和大型犬只；携带犬只外出应当束以犬链（绳）、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、除导盲犬等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封闭公共场所；畜禽防疫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、检疫，公安机关负责登记，城管负责查处敞放犬只等。无犬尸条款。

携犬未牵引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、未清便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。无犬尸条款。

发布机关　　遂宁市船山区公安等四部门

效力状态　　现行有效（2025-05-20 施行）